

附件

广西科技大学监考须知

一、考试准备

(一) 监考人员须严格履行职责，严肃执行考场规则，认真做好考场监督和检查工作，维护考场纪律，保证考核公平、公正、顺利进行。提前到指定地点领取试卷专用袋、答卷纸、草稿纸和考生资格名单。

(二) 提前 20 分钟到达考场，在考场门口认真核实考生考试资格和身份证件，防止替考、无考试资格或无身份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的考生进入考场。

(三) 按一定规律安排考生就座（要求考生左右隔位就座，前后对齐），按照考场内学生学号顺序（或逆序）以 S 型（或 Z 型）排座。不按规定座次就座，不发试卷。

(四) 提醒考生如携带通讯工具、稿纸、未经允许携带的资料和电子存储工具等物品进入考场，应立即交监考员保管或集中放在指定位置；巡回督促考生检查座位及周边区域，要求考生清理座位（桌面、抽屉和座椅等）杂物，并及时报告桌椅面、墙地面与考试课程相关的文字、公式、图形等。

(五) 宣读考场规则，宣布考试时间。

(六) 拆封试卷专用袋，清点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数量；若数量不够，应及时与主考教师联系。

二、考试过程

(一) 提前发试卷时间控制在 3 分钟以内，按时开考、收卷，每人 1 份，不可多发少收。

(二) 督促考生在试卷、答卷和草稿纸填写姓名、学号，并核对所填信息、本人及其证件三者是否一致。

(三) 迟到 30 分钟以上的考生，取消其考试资格。

(四) 监考人员除对试卷中字迹不清可以告诉学生外，对学生的其他任何提问一律不作答复，更不准对题意作任何暗示或启发，违者作监考人员违纪论处。

(五) 禁止考生将试卷、答卷、草稿纸等考试材料带出考场；

(六) 考试中，考生不得离开考场。特殊情况需将离开考场的起止时间及采取的措施记入《广西科技大学考场情况记录表》。

(七) 考试过程中，如发现考生有违纪或作弊企图，监考教师应立即给予口头警告；如考生作弊行为成立，要当场认定并没收作弊物证，中止该学生的考试，收回试卷，并在试卷上注明“作弊”。

(八) 考试结束前 10 分钟，监考人员应提醒学生做好交卷准备，并宣布不再允许交卷离场。

三、考试结束

（一）考试时间到点，主监考宣布停止答卷并监查全场，副监考收取试卷，经当场清点无误后再宣布允许学生离开考场。

（二）认真填写试卷袋正面考场记录，将答卷（按学号顺序排序）、考生资格名单装入试卷专用袋，将试卷专用袋连同试卷、草稿纸一起及时送回考试单位指定地点，办好清点移交手续；

（三）考生如果出现违纪、作弊情况，将证据及相关材料移交课程主考；考试单位应及时将证据和复印的试卷袋正面、答卷、试卷等相关材料报教务处登记、移交给学生所在学院（部）。处理办法详见《广西科技大学普通本专科学学生考试违纪、作弊认定及处理办法》。

本须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广西科技大学教务处

2022年5月20日印发
